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5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興銀理財協議，以認購興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77,500,000元（相當於約1,788,206,643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興銀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興銀理財協議，以認購興銀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77,500,000元（相當於約1,788,206,643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該等興銀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3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1月17日
(2)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很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2,866,704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2月2日
(2)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很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1,974,213港元註3）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2月16日
(2)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很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3,583,577港元註4）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4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3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添利天天利16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很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928,366港元註5）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5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5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添利天天利16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很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7,042,618港元註6）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現金； (ii) 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 (iii) 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iv) 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6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13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穩添利日盈穩享1號日開固收類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97,500,000元（相當於約216,087,879港元註7）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 (iii) 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 (iv) 投資於上述資產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v) 其他風險不高於前述資產的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7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8月3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穩添利日盈穩享1號日開固收類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48,857港元註8）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 (iii) 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 (iv) 投資於上述資產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v) 其他風險不高於前述資產的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3第8份興銀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3年8月3日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穩添利日盈穩享1號日開固收類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銀理財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風險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74,429港元註8）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興銀理財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等。 (iii) 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債券借貸。 (iv) 投資於上述資產的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等。 (v) 其他風險不高於前述資產的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理財產品贖回日後的1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興銀理財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銀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銀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興銀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銀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冰箱營銷公司、興業銀行及興銀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

興銀理財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興銀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和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2第3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2年10月17日（協議）/ 2022年12月15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第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4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2年10月18日（協議）/ 2022年12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5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2年11月17日（協議）/ 2022年12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5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2第6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2年12月15日（協議）/ 2022年12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第6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3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4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5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6項興銀理財產品、2023第7項興銀理財產品及2023第8項興銀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9,943,880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3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1月17日就認購2023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2月2日就認購2023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2月16日就認購2023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4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7月3日就認購2023第4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5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7月5日就認購2023第5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6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7月13日就認購2023第6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7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8月3日就認購2023第7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8份興銀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銀理財於2023年8月3日就認購2023第8項興銀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3第1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第2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第3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第4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3第5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4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3第5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第6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6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3第7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3第8項興銀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3第7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根據2023第8份興銀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 「本集團」 「港元」 「香港聯交所」 「興業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2023第1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2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3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4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5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6份興銀理財協議、2023第7份興銀理財協議及2023第8份興銀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86064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此金額已按0.85624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4. 此金額已按0.87315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5. 此金額已按0.92065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6. 此金額已按0.91909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7. 此金額已按0.91398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8. 此金額已按0.91618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夏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60,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60,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4,737	99.9788	15,634	0.02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4,737	99.9788	15,634	0.02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1,147	99.5329	15,634	0.46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69,313,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35%。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67,547,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550,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5%；反对1,7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90,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2%；反对1,7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5%；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2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400	2023-5-4	2023-8-2	1.39	49.3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600	2023-5-4	2023-8-3	4.491	174.6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4,018.46	-
2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5,600	-	-	15,6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4,400	-	-	14,4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806	24,500	-	-	24,5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728	25,500	-	-	25,5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458	5,200	-	-	5,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459	4,800	-	-	4,800
合计		610,000	510,000	4,018.46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966.90	143,489.34	21.24
营业利润	15,512.92	-8,837.6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452.33	-8,822.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83	-8,720.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4.54	-9,001.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5.13%	增加12.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0,130.73	523,184.34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225.12	192,568.82	13.32
股本	26,822.29	26,157.2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4	7.36	10.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7.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05亿元，增幅约为21.24%；本期实现的销售毛利润约4.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34亿元，增幅约为135.13%。本期最终达成税后净利润约1.5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率约为8.96%。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国内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宽带接入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各主要产品在手订单充足的状况得以延续。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在数通与电信高速光模块、无线家庭路由器、海外5G小基站和电信宽带接入等各项业务都取得了显著的增长，相关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扭亏为盈。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快报没有重大影响。

3、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快报没有重大影响。

4、其他影响

因所持外币资产的汇率变动，公司的"汇兑损益"科目在本报告期内取得了正收益，收益金额约为人民币4,518.56万元。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快报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新家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8月4日起，海通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017738（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A类）、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39（C类）

注：

1、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类份额、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

客服热线：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力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力宁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刘力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工作，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专员，2023年4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8月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使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